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3月31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II. 法律援助服務局的運作

(立法會CB(2)401/02-03(01)至(03)、1603/02-03(01)及1659/02-03(01)號文件)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提供的文件

5. 法援局主席向委員簡介法援局提交的下列文件——
- (a) 2002年11月14日的函件，當中載述法援局向政府當局所提立法建議的最新資料(立法會CB(2)401/02-03(03)號文件)；及
 - (b) 有關“法援局的方針、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1603/02-03(01)號文件)。
6. 法援局主席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與法援局於2001年6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援局提出的多項法例修訂建議後，曾再就各項建議作進一步討論。法援局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後已改變初衷，決定不提出部分建議。法援局撤回的建議，載於該局2002年11月14日函件(立法會CB(2)401/02-03(03)號文件)的附錄中。然而，法援局認為，下列建議應予落實——
- (a) 法援局自行簽訂合約(包括契約)的權力；
 - (b) 法援局聘任本身職員的權力；及
 - (c) 行政長官延展法援局提交年報期限的權力。

法援局亦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決定法援局成員組合及該局會議法定人數的理據，以及法援局與其他機構聯網是否包括參與由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援助團體組成的國際組織等。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

7. 李樹旭先生向委員簡介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內容，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隨立法會CB(2)1659/02-03(01)號文件發出。大律師公會大體上支持法援局的建議。大律師

公會亦認為，能為公眾提供利便、高透明度、富承擔、公平、公正的法律援助服務，是維護本港法治的基礎。對於將法律援助局發展為獨立法律援助機構一事，多年來一直停滯不前，大律師公會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採取具體行動，給予法律援助真正獨立的地位。

委員提出的事項

法律援助停止爭取的法例修訂

8. 何俊仁議員詢問法律援助為何決定不就下列6項建議提出法例修訂——

- (a) 法律援助委任委員會的權力；
- (b) 印制和派發宣傳品的權力；
- (c) 法律援助擔任信託人的權力；
- (d) 有關由立法會撥款支付法律援助的各項支出的規定；
- (e) 有關法律援助局可作出有利其落實目標或為之作出附帶事項的規定；及
- (f) 有關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向法律援助局披露資料的規定。

9. 副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法律援助局解釋，要落實上述(a)、(b)、(d)、(e)及(f)項的建議，在現有法律架構下已可進行，因此，並無需要修改《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法律援助局條例”)。至於上述(c)項，政府當局認為，法律援助並非財政獨立的機構，實施此建議只會令法律援助超出其擬議職能。因此，該建議不宜落實。

法律援助自行簽訂合約的權力

10. 何俊仁議員詢問，法律援助局曾否因無簽訂合約的法定權力而在運作上遭遇困難。余若薇議員詢問，法律上，法律援助局是否不獲准自行簽訂合約。

11. 法律援助局主席答稱，根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並無法定條文授權，法律援助局是否有權自行訂立合約，實在成疑。目前，法律援助局有權以政府的名義訂立合約，以取得供應商為其提供物品及服務。法律援助局認為，若該局只能以政府的名義簽訂合約，會令人覺得其作為獨立機構的基本特色備受損害。他表示，法律援助局已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建議，賦予法律援助局以法團的身份訂立合約的權力。

12. 副行政署長表示，基於法援局根據現有合約所得貨品及服務的性質，政府當局認為目前安排不應會令人覺得法援局的獨立性受到損害。然而，政府當局已接受法援局的建議，重新考慮此事項。政府當局正考慮就法援局條例提出修訂，授予法援局訂立合約的法定權力。

法援局聘任本身職員的權力

13. 法援局主席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法援局認為有需要制訂具體法律條文，令該局可聘任本身的職員。此舉有助加強法援局的獨立形象。他表示，法援局會先檢討其工作量，才向政府當局提出具體計劃，改變現行由公務員出任其秘書處職員的安排。

實施建議的立法時間表

14. 副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找尋時機提出法例修訂，以落實經法援局與政府當局商定的有關建議，供立法會在下個立法會期研究。

法援局的成員組合及法援局會議法定人數

15. 何俊仁議員詢問法援局曾有多少次會議因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規定而須取消。法援局主席回應時表示，在2002年4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期間，該局共安排了10次會議，其中4次因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規定而取消。他表示，未夠法定人數時，法援局的會議便轉為“工作會議”，會上仍可討論相關事項，所達成的決定會紀錄在案，再在該局隨後的會議上通過或重新討論。

16. 劉健儀議員認為，將會議法定人數的下限定於成員總人數的70%，實在過高。她與何俊仁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法援局的建議，將法定人數由6名成員另加主席(即法援局總成員人數的70%)改為5名成員另加主席，讓該局能更暢順運作。根據新建議，該5名成員應包括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或其代表，律師及非律師成員各兩名。

17. 副行政署長答稱，法援局現有成員中，有一名非官方主席，他既非政府人員亦不屬法律界，其他成員還包括法援署署長、4名法律界成員及4名非法律界成員。政府當局認為，這成員組合可確保來自法律界及來自非法律界的成員雙方代表性均衡，雙方意見亦能有效交流。現行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亦能確保每次法援局的會議均有法律界及非法律界的成員出席，兩類成員的代表性均衡。副行政署長又表示，法援局建議，除法援局主席及法援署署長外的其餘4名組成法定人數的

成員，應包括法律界及非法律界成員各兩名，以確保法律界與非法律界代表的意見得到平衡。政府當局曾考慮此建議，但認為加入此額外條件，會不必要地令法定人數成員組合僵化，不利於法援局的有效運作。

18. 何俊仁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建議，當局或可考慮另一辦法，即增加法援局成員人數，而同時保留現行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法援局主席表示，建議可予考慮。

19. 副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有關法援局的成員組合及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事項與法援局作出跟進，以期研究出可接受的解決方法。

法援局與其他機構聯網

20. 何俊仁議員詢問法援局是否有計劃加入另一組織。法援局主席答稱，法援局乃一具有獨立地位的機構，該局不會加入另一司法管轄區具相若性質、地位或目的的機構。不過，法援局認為，該局若成為一個國際的法律援助組織的成員，以便與國際交流資訊、研究或提高運作的成效和效率，會對該局有利。他表示，若有此類國際法律援助組織成立，法援會進一步考慮此事。

成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

21.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對政府當局決定不成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以代替法援局處理法律援助服務管理方面的職能，表示惋惜。他們指出，過去多年社會人士已廣泛關注和討論此事項。多個關注團體或人士，包括法援局、法律界及立法會議員的主流意見，均是應成立一個不隸屬於政府的獨立機構，為公眾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李柱銘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宣稱並無需要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但卻未能提出有力論據令人信服此看法。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指出成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弊端。

22. 何俊仁議員補充，他最近接觸過兩宗嚴重刑事案的審訊，案中被告都因得不到法律援助而沒有法律代表。兩宗案件均已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他表示，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亟需改革，包括成立一個真正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

23. 副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現時並無非成立此類機構不可的理據。她表示，根據法援局在1998年所作的顧問研究報告顯示，在一次公眾意見調查中，大多數受訪者均認為，本港的法律援助管理，已屬高度獨立。當局曾在多宗廣受注視、針對政府的敏感案件中，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援助，與政府進行訴訟，這與其他的眾多事例，已足以證明法援管理

獨立的事實。政府當局認為，並無證據顯示法律援助管理並非獨立運作。

24. 副行政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相信，有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提供的法援服務撥款方面設有上限，與之相比，本港現行開支預算不設限制的法援制度，更能照顧到本港法援受助人的利益。此外，現行法律架構亦訂有保障法援管理獨立運作的法定措施，其中包括，規定法援署必須以公平獨立的態度考慮所有申請人。

2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對委員問題的回覆，最多只能解釋，在沒有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情況下，現行法援制度所能達到的最佳運作效果；但政府當局未能證明並無需要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李柱銘議員表示，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以取代法援署的主要優點，是能加強法律援助服務能獨立提供、不受政府當局左右的形象。他表示，政府當局堅持不成立獨立法援機構，正顯示當局意欲繼續嚴格限制法援署在提供法援方面的權力。

26. 法援局主席表示，法援局曾在1999年向政府當局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以取代法援署。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不接納此建議，法援局會留意有關的最新發展，繼續檢討此事項。法援局或會再次提出此事項。

27. 主席對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立場表示失望。她指出，根據法援局條例，法援局須就法援問題向政府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提供法援服務的事宜。然而，經過7年的運作，法援局是否有能力有效履行其職能，已經成疑，而法援局所提出的問題，正好顯示此情況。此情況亦導致公眾對法援管理獨立運作的信心受損。

事務委員會

28.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6個月後再跟進與法援局運作有關的事項。建議獲委員贊同。

X X X X X X X X X